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参加各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

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

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高海利先生因“中银绒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发出的质询函有关答复尚待进一步研判”原因，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除此之外，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末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各项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严格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

3、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重点就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制度的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